

机院发〔2021〕26号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锻炼 实施办法（试行）

各系、办，中心：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学院“传帮带”优良传统，培养和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青年教师队伍，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适应教师专业发展需要，构建教师可持续发展培养体系，努力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为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培养对象

（一）招聘或调入我院从事教学或实验岗位工作，且没有教学或实验工作经历的新进教师（45周岁以下）。

（二）校内转岗至教学或实验岗位的教师（40周岁以下）。

三、培养方式

（一）导师帮扶

实行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培养制度，切实发挥导师的“传帮带”作用。教学导师选配由各专业系或实验中心推荐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确定。

被指定的培养教师有义务随教学导师完成听课、参与实践指导、学生答疑及辅导、作业批改、授课材料准备、考试或考核材料准备、考核材料评价、结课材料提交、实验材料准备、实验设备操作维护、试讲等一系列有关教学锻炼。

教学导师有义务指导青年教师制定教学发展计划，并充分利用学院教学条件和资源，组织开展多种教学或实践锻炼，使青年教师在掌握先进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塑造严谨规范的教学品格，教学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原则上指导青年教师至少 1 年，其中专业核心课的理论教学应在 1 年以上。当青年教师培养锻炼考核合格，能够独立承担教学任务，教学导师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关系自行终止，后期教学导师应持续跟踪青年教师的教学表现和发展。

（二）领导联系

学院党委安排与专业系联系的学院领导和所在系培训锻炼的青年教师建立结对关系，周期至少 1 年，负责注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提升和发展。

（三）轮岗锻炼

1. 锻炼时间不少于一年（含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高校教师资格证培训）。

2. 培训方式。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从事党务管理、科研管理、教务管理、学生管理等事务工作；派往上级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参与挂职锻炼；下基层锻炼（扶贫、支教、挂职、内派、访惠聚等）。青年教师在第一学期原则上不得独立承担课程教学任务专业基础课；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并通过教务处考核合格的，经教学导师及学院同意，在不影响机关工作的基础上，在第二学期可安排少量的课程。

（四）教学资格

1. 满足《石河子大学新入职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办法》（石大校发〔2018〕10号）规定的岗前培训、师德及教学技能培训、相关教学环节考核及面试等相应要求，学校认定获得授课资格、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后，具备单独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资格。

2. 青年教师完成轮岗锻炼，并具备单独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资格后，由教学导师根据学院对系或者课程组下达的具体教学任务，协调确定青年教师讲授具体课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合格后，可以安排授课工作。

四、考核管理

学院各单位在青年教师培养期间，应实时跟踪管理服务，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科研水平。青年教师及导师考核周期为1年，着重考核青年教师教育科研能力培养实效。青年教师培养锻炼期满后填报《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新进教师培养锻炼考核登记表》，逐级考

核定等，考核结果为合格或者不合格。主要考核师德师风、学术规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独立授课能力、教学效果、参与科研团队研究任务、申报课题项目等情况。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应延长培养一年或商请学校另行处理。

五、本办法由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之后的新进教师。

七、本办法如与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冲突的，按学校管理办法执行。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20**年度青年教师培养锻炼考核登记表

姓名		入职时间		取得教师资格证时间	
教学导师		所在团队负责人		联系领导	
轮岗岗位		轮岗时间段		轮岗负责人	
培养锻炼工作开展情况	<p>主要叙述思想表现、岗前培训、轮岗锻炼、教学导师和科研导师指导、授课技能和参与科研等情况（1100 字以内）</p>				

<p>培养锻炼工作开展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导师考核定等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团队考核定等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p>轮岗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p>党政办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p>联系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p>主管人事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一式一份，正反面 A4 纸打印。

附件 2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20**年度新录用人员培养锻炼期满考核表

姓名		
轮岗所在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德（30分）	1.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奉献精神（5分）	
	2. 尊敬老师、关心学生，服从工作安排，顾全大局、既分工又协作（10分）	
	3. 团结同事，工作配合默契、与同事相处融洽（10分）	
	4. 仪表得体、谈吐大方、待人真诚、态度和蔼（5分）	
能（20分）	1. 能够积极完成学院和轮岗单位负责人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不发生对学院造成不良影响事故（5分）	
	2. 有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5分）	
	3. 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5分）	
	4. 工作作风好，工作灵活，方式方法得当（5分）	
勤（30分）	1. 按时出勤、不迟到早退（10分）	
	2. 工作勤恳，任劳任怨（10分）	
	3. 能听取和接受同事的合理建议和正确意见（10分）	
绩（20分）	1. 推陈创新工作方法，推动个人业务领域工作的制度和方法规范化、科学化建设（5分）	
	2. 按时完成每周工作任务（10分）	
	3. 分管工作在轮岗单位负责人及同事中受到好评（5分）	
合计		

